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78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稂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2020〕17886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回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2020〕17886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1、稂某某受伤时间是2020年3月11日7时15分，而因此该事故发生的时间并非上班时间或者临近上班的时间。

2、稂某某受伤地点为S267线花都区炭步镇茶墉村路段，

而该路段并非粮某某上班的必经路线或合理路线。

3、粮某某受伤并非是工作原因所致，而是交通事故造成。

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显示，粮某某在 S267 线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路段时，与李某某驾驶的粤 E16XXXX 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货车司机李某某负全部责任。

4、交通事故本后，粮某某本人也明确表示讲与我司无关，不需要我司承担其他任何赔偿，也不需要我司协助其与李某某谈判赔偿事宜。

综上，申请人认为，粮某某受伤并非工作时间工作原因导致，也不是上班前准备工作或下班前的收尾工作所致，因此不应认定为工伤。现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工伤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

第三人粮某某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入职申请人单位，岗位为厨师，同时负责每天早上 6 点多去市场采购菜品。2020 年 3 月 11 日早上 7 点 15 分左右，买菜回公司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本人不承担事故责任。

为证明工伤事实，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商事登记信息、仲裁裁决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门诊病历档案等材料。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提交有关的证据材料和意见。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仲裁文书送达证明、（2021）粤 0114 民诉前调 9 号通知书，证明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裁决书尚未生效。随后，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送达给第三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2021）粤 0114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XXXX 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要求恢复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随即作出《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说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身份证，主张第三人非工作原因、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受伤，不构成工伤。

为查明事实，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向申请人的事行政经理李某某、财务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根据以上情况，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7 时 15 分左右，在外出工作买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本案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 11 月 15 日送达给申请人，11 月 16

日送达给第三人。

二、被申请人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三人于事发当日早上外出买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其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0】17886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第三人称：

一、第三人稂某某受伤时间虽然是2020年3月11日7时15分，但由于第三人从事的职业是厨师并负责采购食材菜品，当时受伤的时间刚好是从炭步菜市场采购蔬菜回公司的途中受伤，这有公司账务总监及主管张某某可以证实是采购菜品回公司途中所受伤，应属上班时间，且公司搬到花都炭步环山村后一直是由第三人稂某某采购菜，这有公司与第三人的转账可证实，所以此受伤时间对于第三人来说是上班时间。

二、第三人稂某某受伤地点：S267线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路段正是第三人回公司的必经之路。从交警的事故认定书可以证实当时第三人受伤地点采购菜品回公司必经之路，从

而知此路确属必经路线即合理路线。

综上：第三人稂某某受伤是工作时间内工作原因导致，也是上班采购菜品回公司途中，确属工伤，请求贵政府在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上予以支持工伤决定书。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三人稂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入职申请人单位，岗位为厨师，负责每天早上 6 点多去炭步市场采购菜品。2020 年 3 月 11 日早上 7 点 15 分左右，其买菜回公司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第三人被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为无交通事故责任。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商事登记信息、仲裁裁决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门诊病历档案等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文书送达证明、（2021）粤 0114 民诉前调 9 号通知书、情况说明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说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身份证；因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仍在诉讼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了《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后第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2021）粤 0114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XXXXX 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被申请人随即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向申请人的人事行政经理李某某、财务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经查，2020 年 3 月 11 日 7 时 15 分左右，第三人在外出工作买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0〕17886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 11 月 15 日送达给申请人、11 月 16 日送达给第三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商事登记信息、仲裁裁决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门诊病历档案、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ems 快递单、短信截图、仲裁文书送达证明、（2021）粤 0114 民初前调 9 号通知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ems 快递单、（2021）粤 0114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终 XXXXX 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送达回证、情况说明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说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身份证件、调查笔录和身份证件 2 份、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回证、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之规定，第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7 时 15 分左右外出工

作买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认定为工伤，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编号〔2020〕17886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